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2/Corr.1  
29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程序事项工作组

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

更正

第2段案文如下:

“2. 程序事项工作组于1998年6月19日至24日举行了8次会议审议这些条款。工作组现将下列条款转送全体委员会审议：第54条第1款(a)和(b)项，第3款(a)和(b)项，第4款；第54条之二，第1款(a)、(b)、(d)和(f)项，第2款；第54条之三，第1款，第2款(a)、(b)、(c)和(d)项，第3款；第58条，第1至第4款；第59条第1、2、3、4和5款；第60条第1至第5款；第61条第2至第8款。”

第54条第1款第2行

将“做出这一决定时，”改为“决定是否展开调查时，”。

第54条第4款

在第3款之后加上以下一句：

“第4款：待定”。

### 第 54 条之二，第 1 款

删去“第 1 款：待定”，加上第 1 款的以下案文：

“1. 检察官可：

- (a) 传讯嫌疑人、被害人和证人；
- (b) 收集和审查证据；
- (c) 待定
- (d) 缔结不会与本规约不符、且便利国家、政府间组织或个人合作可能必需的此种安排或协议；
- (e) 待定
- (f) 采取必要措施或请求采取必要措施，以确保资料的机密或对任何人的保护或证据的保存。

### 第 54 条之三，第 2 款(c)项

删去“(c)待定”，加上第 2 款(c)项的以下案文：

“(c) 得到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，或者该人没有法律协助，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时，以及该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的而不付款时，由本法院向他或她指派法律协助。”<sup>1</sup>

删去“拟议的第(e)、(f)、(g)项：待定。”

### 第 59 条，第 3 款

删去“3. 待定。” 加上第 3 款以下案文：

“3. 被逮捕的人应有权向拘留国主管司法当局提出申请，请求在交出前暂时释放。在对任何此类申请做出决定时，拘留国当局应考虑鉴于被控罪行的严重性，是否有紧迫的、特殊的情况证明可以暂时释放，是否存在必要保障确保拘留国可履行将该人交给法院的义务。在决定暂时释放的

---

<sup>1</sup> 有些代表团指出，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插入一项规定，给予被讯问的个人以接受医疗检查的机会。

申请时，不应由拘留国考虑是否按第 58 条第 1 款(a)和(b)项签发逮捕证。暂时释放的任何请求应通知预审分庭，预审分庭应向国家当局提出建议。拘留国主管司法当局应充分考虑这些建议，包括关于在做出决定前防止该人逃跑的措施的建议。如果暂时释放该人，预审法庭可请求定期提交暂时释放情况的报告。”

#### 第 60 条第 2 款第 2 行

将“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”改为“第 51 条……款规定的条件”。<sup>2</sup>

#### 第 61 条第 3 款

删去“第 3 款：待定”。加上第 3 款以下案文：

“3. 审讯前，检查官可继续调查，可修正或撤销提出的任何指控。在审讯任何修正或撤销提出的指控前，应给予被告人合理的通知。如撤销提出的指控，检察官应将撤销的理由通知预审分庭。”

#### 第 61 条第 7 款

删去“第 7 款：待定”，加上第 7 款以下案文：

“7. 在控罪经确认后和审判开始前，检察官可以修改控罪，但须经预审分庭同意，并在事前通知被告人。如果检察官要求增加控罪或代之以较严重的罪名，则须根据本条规定举行听讯确认那些控罪。审判开始后，检察官须经审判分庭同意才可以撤销控罪。如撤销提出的控罪，检察官应将撤销的理由通知预审法庭。”

-- -- -- -- --

---

<sup>2</sup> 工作组将再次参考第 58 条。